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7月21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3、股票异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7），公告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（CHO 细胞）获得了临床受理通知书及临床试验批件，并按照临床批件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工作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（CHO细胞）目前正处于 I、II 期临床试验过程中。

疫苗研制是非常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，难度大、周期长，产品研发、注册进度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